

证照、印章遗失公告

2025年9月3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01清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甘肃西北油漆厂有限公司对武汉大利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利装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2025)鄂01强清20号《决定书》，指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大利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法院的指定后，通过电话、快递等方式联系大利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办理移交、接管手续，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大利装饰公司未向清算组移交大利装饰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等任何证照及印章。现依法公告声明前述证照及印章自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清算之日即2025年9月30日遗失并作废。任何单位、个人使用大利装饰公司证照、印章产生的法律后果与大利装饰公司及清算组无关。任何违法使用、冒用大利装饰公司营业执照、印鉴的行为，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武汉大利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